

曹县人民法院

曹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曹法发〔2022〕30号

关于建立民商事纠纷诉前中立评估机制的意见

为促进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在相关领域建立民商事纠纷诉前中立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，特制定中立评估机制的意见。

第一条【制度功能】中立评估机制是对于民商事领域纠纷，当事人可以选择中立评估员，协助出具评估报告，对判决结果进行预测，供当事人参考。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，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的制度。

第二条【评估员条件】中立评估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品行良好，近三年无投诉及其他社会不良记录；

(二) 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从业经历;

(三) 具备一定的做群众工作的能力。

第三条【评估要求】评估员开展评估工作应当客观中立、依法公正进行。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、纠纷解决建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,违背公序良俗。

第四条【评估员任期】建立中立评估员名册。评估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五条【程序启动】中立评估程序可由人民法院、调解组织(调解员)建议启动或者由当事人申请启动。中立评估启动前,应做好释明工作。

第六条【人选选定】评估员可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,也可由人民法院或调解组织(调解员)推荐建议人选供参考。

当事人对评估员的选定不能达成一致的,可由各方当事人选择一名、人民法院或调解组织(调解员)推荐一名的方式组成联合评估组进行。

第七条【人选确认】评估员人选选定后,人民法院或调解组织(调解员)应当及时通知评估员进行确认。评估员确认参与本次评估的,人民法院或调解组织(调解员)同时向评估员提供开展评估所需的起诉书、证据等相关材料。

第八条【回避】对于以下情形,评估员应当主动披露并向法院或调解组织申请回避:

(一) 与当事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;

- (二) 与当事人有(过)业务往来或其他私下接触;
- (三) 其他足以影响独立公正开展评估的情形。

对以上情形,双方当事人均认为评估员无需回避的,评估员可以回避。评估员回避的,由当事人重新指定。

第九条【评估会议】评估员认为有必要的,可以召开由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评估员参加的评估会议,组织举证质证,查明事实,制作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应当由评估员、各方当事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第十条【联合评估】评估员初步审查后认为案情疑难复杂、涉及其他领域或有典型意义的,可以从评估员名册中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评估。

参与联合评估的总人数应为单数,实行多数意见制。

第十一条【评估报告】评估意见以书面形式作出,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- (一) 纠纷起因及争议问题;
- (二) 依据现有证据确认的基本事实;
- (三) 评估意见及依据;
- (四) 法律分析及判决预测。

第十二条【纠纷调解】当事人可结合评估意见达成和解,或在自愿的基础上接受法院或调解组织的调解。经各方当事人同意的,也可以由评估员进行调解。

第十三条 [评估终止] 评估过程中，当事人可以申请终止评估。评估程序终止的，评估员应将相关情况通知人民法院或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。

第十四条 [评估期限] 评估员应当及时高效完成评估工作。从评估员确认之日起至评估程序终结之日止，一般不应超过 30 日，当事人同意延长的除外。

第十五条 [保密] 评估员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有关信息应当保密。未经当事人允许，不得将涉案材料用作其他用途。

第十六条 [程序转换] 在评估意见的基础上，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、申请出具司法文书的，经人民法院审查后可以出具司法确认书或民事调解书。

未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、需转入诉讼程序的，应依法予以立案登记。评估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可一并移送。



2022 年 9 月 29 日

曹县人民法院

2022 年 9 月 29 日

曹县人民法院卫生健康系统诉前中立评估专家名册

单位	姓名	职称	专业	联系电话
曹县人民医院	王玉梅	正高级	护理	15506601998
曹县人民医院	李 敏	初级	法学	15562759066
曹县中医院	侯照祥	中级	骨科	13774968010
曹县县立医院	张传江	主任医师	内科	13583095189

曹县人民法院市场监管系统诉前中立评估专家名册

单位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曹县市场监管局	李树珍	特监科科长	18653090060
曹县市场监管局	范红民	反不正当竞争 股股长	17854067333
曹县市场监管局	袁照强	法制科科长	18505409195